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0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期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2018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止；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19年8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的最高价为10.0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回购交易总金额为9,993,556.17元。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2,132,046股减少至1,160,145,046股。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1,987,000股，并及时办理更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	646,398,146	56.63%	-646,398,146	0	0	0
无表决权股份	516,763,000	44.47%	+432,391,146	1,160,145,046	100	100
总股本	1,162,132,046	100	-1,987,000	1,160,145,046	100	100

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完成645,378,146股限售股解禁(公告编号:临2019-04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8

证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泽特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且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且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定价基准日相同,均为公司股票上市首日或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定价基准日相同,均为公司股票上市首日或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锁定11个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锁定11个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不超过12个月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框架,且剔除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原资产总额的20%,则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换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方式

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变更交易方式,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的市盈率、资产负债率、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对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单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证监会2020年2月28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经认真研究,为便利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抗击疫情,恢复生产,允许上市公司在内部决策程序后,对拟配套融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对于已发布预案或尚未取得批文的并购重组项目……拟调整或配套融资方案发生变化的,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新的方案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市场和交易价格的影响,亦不涉及新募增配资金配套方案的调整,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募配资金部分方案调整事项,并拟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调整的议案,综上,本次交易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程序

2020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议案10的编码格式有变化,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3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下午13:00-15:00期间的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之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者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7.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中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02 交易方式

10.03 交易标的

10.04 交易对手

1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框架,且剔除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原资产总额的20%,则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换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框架,且剔除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原资产总额的20%,则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换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框架,且剔除后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原资产总额的20%,则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换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4. 审